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錢彬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914
電子信箱：boet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195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辦理戶外教育時，請優先考量將觀光工廠、藝文館所、自行車道、本市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及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納入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學生學習體驗，提升對地方產業、文化藝術、環境永續及生態保育的認識，學校規劃戶外教育活動時，請適時納入本市之觀光工廠、藝文館所（如臺灣意象書法館、總爺藝文中心等）、自行車道、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及環境教育認證場域，使學生能透過實地體驗，培養關懷環境及認識家鄉的素養。
- 三、另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時，應規劃符合學生年齡及學習需求之戶外教育活動，落實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議，並融入領域學習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